

共青团合肥市委委员会文件

合青〔2020〕8号



关于申报 2019 年度“全市优秀共青团员”、 “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全市五四红旗团委 (团支部)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团（工）委，各直属团组织：

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，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。为激励全市广大青年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奋力走好新时代长征路，为加快建设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而努力奋斗，团市委决定，在 2020 年“五四”期间集中对 2019 年度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，尤其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作出突

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全市优秀共青团员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道德品行优秀。自觉肩负强国时代青年的历史使命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为创新基层治理、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等贡献力量。

3. 模范作用突出。学习成绩优秀，工作本领过硬，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，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，具有艰苦奋斗精神，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遵规守纪自觉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按要求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

5. 入团年龄等必须符合团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团员发展标准，团龄在一年以上（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）。按时足额缴纳团费。

6. 曾获团市委直属团组织以上级别的表彰。

专职团干部、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得参评全市优秀共青团员。

（二）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道德品行优秀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为创新基层治理、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等贡献力量。

3. 心系广大青年。自觉把成长的立足点放在为党尽职尽责、为青年尽心尽力上，注重深入基层，扎实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，竭诚引领、服务、凝聚青年，工作成效突出，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。

4. 工作能力过硬。胸怀大局、钻研本行，勤于调研、狠抓落实，热爱团的工作，认真执行上级决策指示和部署要求，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。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。

5. 工作作风优良。自觉加强党性锻炼、提升党性修养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求真务实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以及团中央《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》精神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。

6. 从事团的工作一般不少于 2 年（乡镇、街道新选任兼职团干部、驻外团工委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 1 年）。

7. 本人或所负责团组织曾获县级表彰。

“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重点面向基层。团市委直属的

团组织负责人不作为此次推荐对象。

（三）全市五四红旗团（工）委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凝聚青年有力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”重要讲话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，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政策教育，引导团员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。认真落实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建设工作，有效完成团员、团干部等信息采集录入工作，相关信息完整、准确，并实时更新。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。认真开展团员教育、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、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工作。切实履行职责，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，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。

3. 工作活跃，成绩显著。着力增强团组织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注重扩大组织和工作的有效覆盖，不断提升团的组织力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工作具有鲜明特色，团员参与踊跃，在青年中有影响。着眼打造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，大力加强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增强服务意识、强化服务职能，扎实推进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。在落实上级团组织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取得实效。

4. 团委班子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正、形象好，认真贯彻

民主集中制，团结进取，奋发有为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委员会结构合理、作用明显。

5. 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。

6. 曾获团市委直属团组织以上级别的表彰。

7. 乡镇、街道团委建成 1 个或以上示范性“青年之家”综合服务平台，并按要求积极开展活动的优先考虑。其他领域团（工）委建设有“青年之家”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。

县（市）区团（工）委不参与评选。

（四）全市五四红旗团（总）支部

1. 坚持增强团支部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工作活跃，有 1 项以上特色活动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，大力开展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，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，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。

2. 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。认真落实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建设工作要求，有效完成团员、团干部录入工作，相关信息完整、准确，并实时更新。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。认真开展团员教育、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、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工作。

3. 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，规范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。

4. 曾获团市委直属团组织以上级别的表彰。

已经被推报为“全市五四红旗团委”候选单位的，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团市委综合考虑各地各单位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录入的团员、团干部、团（工）委、团（总）支部的数量，结合年度工作实绩和团费上缴情况，按一定比例分配各类表彰名额。所有申报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必须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，相关信息完整；必须积极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，并达到学习要求。

各县（市）区团（工）委、直属团组织根据评选条件，对拟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征得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，按照名额分配表（见附件）确定具体申报推荐名单，将申报表、事迹材料和证明材料报团市委组织部。

（二）资格复核。团市委组织部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，推荐对象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未按要求录入智慧团建系统、未按要求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的，将取消推荐对象的参评资格，并收回申报单位相应的表彰名额，根据申报对象工作和表现情况，提出表彰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研究确定。团市委研究确定表彰对象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关注防疫一线。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，广大团员

青年挺身而出，在疫情防控一线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。各单位申报时要积极发掘、推荐防疫一线涌现的先进青年典型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申报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严格把关，根据分配的名额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择优申报。

（三）兼顾不同类型。各地各单位要在坚持工作实绩的基础上，兼顾农村、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非公企业、驻外团组织、新社会组织等不同类型，特别是要向新兴领域、乡镇街道和基层一线倾斜。

（四）树立正确导向。各地各单位要把真正优秀的集体和个人推荐上来，通过评选表彰活动树立创新创业创优的导向，营造推动团的工作和事业发展的浓厚氛围。

各地各单位请将申报表、申报推荐事迹材料（1500字以内）、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和相关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各一式两份，于3月29日前报团市委组织部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成 淼 马绪超

联系电话：63537576

邮 箱：hftswzzb@126.com

地 址：合肥市政务中心一区A座8楼0809

附件：1. 2019年度合肥市“两红两优”名额申报分配表
2. 2019年度全市“两红两优”表彰申报注意事项

3. 2019 年度全市“两红两优”表彰申报汇总表
4. 2019 年度“全市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
5. 2019 年度“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表
6. 2019 年度“全市五四红旗团（工）委”申报表
7. 2019 年度“全市五四红旗团（总）支部”申报表



附件 1

2019 年度合肥市“两红两优”名额申报分配表

单位	全市优秀 共青团干部 表彰名额	全市优秀 共青团员 表彰名额	全市五四红旗 团（工）委 表彰名额	全市五四红旗 团（总）支部 表彰名额
县市区				
肥东	10	26	6	11
肥西	8	12	4	7
长丰	11	18	5	8
庐江	10	20	5	8
巢湖	10	14	5	8
瑶海	3	5	2	3
庐阳	5	5	3	3
蜀山	5	10	3	3
包河	5	9	3	4
高新	1	2	1	2
新站高新	2	3	2	2
经开	2	2	1	2
安徽巢湖 经开区	0	1	0	1
市直机关事业单位				
市直	2	3	1	2
教育	15	25	10	15
国资	6	8	3	3
公安	3	6	2	2
直属机关	2	3	3	2
直属企业	10	10	4	4
直属学校	15	25	5	10
其他	10	10	10	10
合计	135	217	78	110

注：为表彰抗疫一线医护人员，市卫健委单列指标，不计入表彰总数。

附件 2

2019 年度全市“两红两优”表彰 申报注意事项

为确保 2019 年度全市“两红两优”表彰评选工作有序开展，各地各单位在申报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。

一、申报所需提供材料

1. “两红两优”申报汇总表（纸质盖章件 1 份+电子版）
2. “两红两优”申报表（纸质盖章件 1 份+电子版）
3. “两红两优”申报对象事迹材料（1500 字左右，纸质盖章件 1 份+电子版）
4. “两红两优”申报对象证明材料（复印盖章件 1 份）
5. “两红两优”申报对象涉及到的县、市级团委表彰文件（复印盖章件 1 份）

二、申报材料相关要求

1. 事迹材料由各申报单位如实撰写，应实事求是、简明扼要、突出重点。应包括申报对象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或成绩、所获县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内容，1500 字左右。
2. 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、荣誉证书复印件等。
3. 请各地各单位统一提供申报对象所涉及到的县市级团委表彰文件，每份文件 1 份即可，并在文件中将申报对象标注清楚。
4. 所有申报材料采用普通 A4 纸、正反面黑白打印即可。每个申报对象的材料，按顺序排列好，用长尾票夹夹住，请勿装订。

附件 3

2019 年度全市“两红两优”表彰申报汇总表

全市 优秀 共青团员	序号	姓名	单位及职务
全市 优秀 共青团干部	序号	姓名	单位及职务
全市 五四 红旗 团(工)委	序号	名称	
全市 五四 红旗 团支 (总支)部	序号	名称	

附件 4

2019 年度“全市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学 历	
入团时间		联系电话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事迹简介					
奖励情况					
团组织所在单位意见	年 月	党组织所在单位意见	年 月		
县级团委意见	年 月	团市委意见	年 月		

附件 5

2019 年度“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学 历	
职时间		联系电话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工 作 简 历					
团 内 奖 励 情 况					
团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	年 月		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	年 月	
县 级 团 委 意 见	年 月		团 市 委 意 见	年 月	

附件 6

2019 年度“全市五四红旗团（工）委”申报表

团委全称						所属 别			
						联系电话			
基 本 情 况	团员总				2019 年 展 团员			2019 年 优 入党	
团 干 部 情 况	团委委员		团委所属的 职团干部		团委所属的 职团干部			团委 年	
团委 级党委委员				团委 级党委					
工 作 条 件	2019 年工作经费				所属活动				
团 费 情 况	2019 年 团费				2019 年 团费				
2019 年 团费				2019 年 团费					
所 属 团 情 况	团支部 总支		近 的		最近三年内 县级以 五四红旗 团支部 的				
近 三 年 来 获 奖 情 况									

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					
单位党组织意见	年 月	县级团委意见	年 月	团市委意见	年 月

注：1、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非公企业、农村、社区、公立学校、民办学校、军队、新社会组织及其他。专职团干部指专门从事共青团工作，不兼其他工作的人员；兼职团干部指既从事共青团工作，又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。

2、本表请 A4 纸双面打印。

附件 7

2019 年度“全市五四红旗团（总）支部”申报表

团支部 全 称								所 属 别			
所在单位 全 称											
								联系 电话			
近 三 年 情 况	团 员	2017 年		展 团员	2017 年		优 入党	2017 年			
		2018 年			2018 年			2018 年			
		2019 年			2019 年			2019 年			
	2019 年 团费				2019 年 团费						
	情 况	时 间	的团 总 支部委员情况								
							年				
	开 展 活 动 情 况	年 度	开展活动		参 活动总		活动经费总				
2017 年											
2018 年											
2019 年											

获得奖励情况 最近三年以来			
青年参与情况 及取得的效果 和主要活动			
单位党组织意见	年 月	级团委意见	年 月
县级团委意见	年 月	团市委意见	年 月

注：1. 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非公企业、农村、社区、公立学校、民办学校、军队、新社会组织及其他。

2. 本表请 A4 纸双面打印。

